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翠杏議員 2016 年 3 月 2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54/E21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新《預算綱要法》的立法進度，特區政府一直有與立法會方面保持溝通。二零一五年本局已就新《預算綱要法》舉行了公開諮詢，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份完成有關公開諮詢總結報告，隨後於同月底到立法會向議員介紹諮詢情況和結果，以及新《預算綱要法》的重點內容，並回答了議員提問，以讓議員掌握有關立法情況。

為充分聽取有關新《預算綱要法》的諮詢意見和建議，吸納有建設性的部分，以完善法律草案內容，因而需時對此作出審慎的整理和分析。然而，新《預算綱要法》已列入為本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的法律提案項目，現階段，本局已完成了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聽取法務部門法律技術意見，正完善法案條文，特區政府將按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在新《預算綱要法》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及實施之前，特區政府在編制年度預算案時，會先提供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按項目群分列預算及項目總額的資料，並會加強預算編制方面的監督，同時，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監督財政運用方面的工作。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5月4日